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673號

原　　告　鄭惠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孟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　楊俊樂律師

被　　告　龍寶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清飛

被　　告　柯在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芷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8月4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宗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